

員山鄉公所
112 年度辦理義消及社區內部組織消防隊等團體
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公告

- 壹、主旨：公告 112 年度辦理義消及社區內部組織消防隊等團體補助經費相關規定。
- 貳、補助機關：員山鄉公所。
- 參、補助對象：本鄉義消及社區內部組織消防隊等團體。
- 肆、補助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伍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補助民防、義警、義消團隊經費申請作業要點」
- 陸、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補助範圍：
- (一)對同一團隊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惟經鄉長專案核准者，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。
 - (二)補助項目應與任務執行相關(如講習、訓練及裝備購置等)。
 - (三)活動計畫內容屬旅遊、自強活動、聚餐等性質者不予補助。
- 二、補助原則：
- (一)餐盒(含其他餐飲)、飲料、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獎品、宣導品等不予補助。
 - (二)授課鐘點費：內聘每小時最高500元、外聘每小時最高1,000元。
 - (三)雜費：每一計畫最高2,000元(含攝影、文具等)。
- 三、補助經費：
- 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」，惟經鄉長專案核准後，不受此限。
- 四、全案預算金額及概估：
- 經常門：
- 補助本鄉義消及社區內部組織消防隊等團體相關經費計24萬元整。